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益源

選任辯護人 江來盛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32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益源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益源於113年4月27日下午，騎乘車牌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直
行往文心路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與中清西二街交岔路口附近
之飲食店前暫停甫欲起步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
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
先通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
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
起駛，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適有告訴人傅高強騎乘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向車道直行至該
處，並已顯示右轉方向燈而欲靠邊停車，已行駛至被告左前
方，而遭被告之機車車頭擦撞其右腳，告訴人（起訴書誤載
為江益源，應予更正）因而受有右腳外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
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
01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
02 告訴人並具狀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3 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交訴卷第71至75頁），揆諸
04 上開說明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
05 知不受理之判決（被告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
06 致人受傷而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
07 明）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12 法官 簡志宇
13 法官 林新為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黃詩涵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